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成立使大學評鑑邁向另一里程碑

教育部於1975年辦理的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五個學門的評鑑，為我國實施大學評鑑之起源，其後歷經教育部主導辦理期（1975～1990年）、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學門評鑑期（1991～1994年），以及《大學法》公布後辦理的高等教育評鑑期（1994年之後）（蘇錦麗，1997，頁49-56）。為能使大學評鑑具有法源基礎，由中央主導到專業參與並建立大學完善的評鑑制度，教育部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大學評鑑辦法》，並明定規劃評鑑事務必要時得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教育部，2009）。2005年5月成立高教評鑑中心後，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並以建立完備之大學系所評鑑、研究評鑑及校務評鑑指標與機制為其任務之一（高教評鑑中心，2011a），同時回應了國內多年來設置大學校院評鑑專責機構的呼籲，導入認可制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也正式開啟了我國大學校院評鑑進入專業評鑑的階段（王保進，2011，頁5）。而教育部（2012）業已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此即顯示，教育政策走向與大學校院推動自我評鑑所應有的體會與決心。至此，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除了具有完備的法源基礎之外，大學評鑑也邁向另一里程碑。

(二) 大學評鑑已將認可制及PDCA的架構與CIPP的評鑑模式融入自我評鑑內

依《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大學評鑑包含：1.校務評鑑；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3.學門評鑑；4.專案評鑑等類別（教育部，2009），其中，2011年及2012年陸續完成第二週期的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而研究者依「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高教評鑑中心，2010）與「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2011b）

的內容，以及實際參與大學相關評鑑後分析，大學評鑑除了以週期性及規劃性評鑑學校外，已從教育部主導走向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從政策導引走向兼備法源基礎的政策取向，從單項評鑑走向多元項目與指標面向的評鑑，並將認可制與背景、投入、過程及產出（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ion, CIPP）的評鑑模式融入自我評鑑內，且將計劃、執行、檢核及行動（plan, do, check, action, PDCA）的概念融入受評單位的組織運作機制。

（三）自我評鑑可以型塑組織自我管理的內在動力與文化

從國內大學評鑑的發展脈絡可知，不論實施哪種大學評鑑類別，都一致強調將認可制與CIPP的評鑑模式融入自我評鑑內，且將PDCA的概念架構融入受評單位的組織運作機制。事實上，透過自我評鑑機制所強調的過程運作、品質確保與精進，可以型塑組織自我管理的內在動力與文化，使組織與人力再生（Kells, 1995）。

由於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系所評鑑之核心，而系所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大學校院之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高教評鑑中心，2011b，頁12）。而在有關自我評鑑與校務發展的實際運作方面，各大學校院對教育部委由高教評鑑中心所進行的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所做的自我評鑑，強調透過PDCA的組織運作機制，對學校校務發展的輸入面、過程面與結果面等運作機制進行評鑑，以達到自我精進改善與確保品質的目的。

有關自我評鑑在校長領導與校務發展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學校自我評鑑對於學校品質的管控與品質確保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Vanhoof, Petegem, & Maeyer, 2008），不僅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型塑學習型組織，亦能進而促使學校精進成長（Pedder & MacBeath, 2008）。然而，要建置完善的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除了學校教師與校長必須覺察到學校評鑑對品質管控的效益（Beath, Meuret, Schratz, & Jakobssen, 1999）外，學校自我評鑑對於學校品質的管控也需要具有信度與效度的工具（Pedder & MacBeath, 2008, p. 211）。此外，自我評鑑機制也要有周詳且長時間的規劃、設計與執行。例如，潘慧玲（2005，頁143-144）將某大學的個案學院所進行的自我評鑑歸納為：1.設計階段；2.常設性工作小組階段；3.資料階段；4.工作小組階段；